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新道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继续限售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继续限售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后注销”之“2、主动离职的”的规定。

公司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7,500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等五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新道科技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4-02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31）《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34）等相关公告。

上述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回购对象、数量及金额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和《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81,750.00元向1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8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王琳、齐亮、师唯伟、蒋晓燕、朱俊锋、卢燕青、张林峰、贾琼、刘清梅、牟芹芹、钱丽、王爽、张梦瑾、罗佳。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王琳	核心员工	90,000	0	0.32%
2	齐亮	核心员工	22,500	0	0.08%
3	师唯伟	核心员工	247,500	0	0.88%
4	蒋晓燕	核心员工	105,000	0	0.37%
5	朱俊锋	核心员工	22,500	0	0.08%
6	卢燕青	核心员工	45,000	0	0.16%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7	张林峰	核心员工	90,000	0	0.32%
8	贾琼	核心员工	30,000	0	0.11%
9	刘清梅	核心员工	15,000	0	0.05%
10	牟芹芹	核心员工	15,000	0	0.05%
11	钱丽	核心员工	40,000	0	0.14%
12	王爽	核心员工	45,000	0	0.16%
13	张梦瑾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03%
14	罗佳 (预留)	核心员工	50,000	0	2.44%
核心员工小计			825,000	7,500	-
合计			825,000	7,500	-

回购注销数量:

(1) 首次授予部分的离职人员(12名)

1) 王琳、齐亮、师唯伟、蒋晓燕、朱俊锋、卢燕青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 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2,500股;

2) 张林峰、贾琼、刘清梅、牟芹芹、钱丽、王爽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 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000股。

(2) 首次授予部分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1名): 张梦瑾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股。

(3) 预留授予部分的离职人员(1名): 罗佳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 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股。

合计回购注销数量82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2、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13元/股，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2.05元/股。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10元；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50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5-0.41-0.45=1.19$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4元/股。

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50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0.45=1.19$ 元/股。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34）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6,038,271.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6,415,920.37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80,121,686.26元，交易性金融资产60,264,339.22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81,750.0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2%，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公司资金充裕，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1.19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除1名回购对象无法联系、1名回购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外，公司已与其他12名回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12名回购对象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对于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回购对象，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1名回购对象无法联系、1名回购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外，其他12名回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均已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公司对另外两名回购对象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回购其股票具有合理性。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将无法实施。

（二）根据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